

## 原民會針對平權會請願的回應

針對臺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（簡稱平權會）今日的請願訴求，原民會表示，現行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已兼顧原住民的土地權與漢族居民(非原住民)的使用權，依據現行規定，漢人只要沒有違反租約或法令規定均可繼續租用，政府並沒有平權會所稱全面收回的計畫，原民會針對平權會的訴求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部分漢人早期已進入原住民族地區，長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自耕自用，為了維護其生計，從47年到74年間歷經6次清理，輔導漢人承租租用原住民保留地，已承租土地自耕自用者，面積達8,000公頃，並且依據現行規定，只要沒有違反租約或法令規定均可繼續租用，政府並沒有全面收回的計畫。
- 二、對於漢族居民提起的訴訟案件，是針對違反現有法律、非法占用濫墾濫伐、違規超限利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，例如林業用地種植檳榔、山坡地違法建築住宅、民宿溫泉等，因為以上行為已經違反現有的水土保持法、森林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，有危害國土保安、影響環境資源的情形。而且政府通常先採取柔性勸導及輔導改正方式，當使用人不願配合改正時，基於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，才提起訴訟，在訴訟過程中，如果有意願和解並改善土地超限利用的狀況，政府就會與被告和解或撤回訴訟。
- 三、日據時期將原住民族原本180多萬公頃的生活領域限縮至約24萬公頃，國民政府延續日據舊有制度和管理範圍，將土地定名為原住民保留地，其目的是為了保留原住民族最後的文化、經濟及政治發展空間，所以現有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才會規定只有原住民可以取得原保地的所有權，如有移轉也限於原住民，為了保障原住民的生存與發展，避免土地流失，原保地不宜解編，也不宜自由買賣。

業務承辦人：黃詩蘋

連絡電話：02-89953297